

笔迹鉴定标准比较研究

张宇宽¹, 施少培², 王雅晨², 孙年峰²(1. 华东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 上海 200042; 2. 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上海市司法鉴定专业技术服务平台
司法部司法鉴定重点实验室, 上海 200063)

摘要: 近年来, 随着我国法庭科学的迅猛发展, 国家更新了一批鉴定标准和技术规范, 但由于我国司法体制的独特性, 相关标准在适用时依然会造成困惑。立足标准的适用性并运用比较法的思维方式, 通过对欧洲和美国笔迹鉴定相关标准分别进行介绍, 并进一步与我国笔迹鉴定标准进行比较研究, 发现不同标准制定组织所制定的鉴定标准在基本架构、标准内容、结论表述方式等方面均有不同。针对上述比较发现的不同, 以小窥大, 分析差异的产生原因, 同时注意到国内笔迹鉴定标准在内容和体系上亦有不同, 对此进行分析并结合我国笔迹鉴定现状提出建议, 以期对笔迹鉴定实践及未来标准修订带来启示。

关键词: 笔迹鉴定; 标准; 比较研究

中图分类号: DF794.2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671-2072.2024.01.014

文章编号: 1671-2072-(2024)1-0099-08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Standards for Forensic Examination of Handwriting

ZHANG Yukuan¹, SHI Shaopei², WANG Yachen², SUN Nianfeng²

(1. Criminal Justice College,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hanghai 200042, China;

2. Shanghai Forensic Service Platform, Key Laboratory of Forensic Science, Ministry of Justice,

Academy of Forensic Science, Shanghai 200063,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forensic science in China in recent years, a number of identification standards and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have been updated. However, due to the uniqueness of Chinese Judicial system, the application of relevant standards still causes confusions. From the aspect of applicability, this paper introduced the relevant standards of handwriting identification in Europe and the United States, and compared them with the standards of forensic handwriting identification in China. These identification standards formulated by different organizations are different in terms of basic structure, content, conclusion expression and so on. On the other hand, even domestic handwriting identification standards also varied in content and system. The causes of the differences were analyzed in this paper. Based on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domestic handwriting identification, suggestions were put forward to provide reference to the forensic practice, as well as the future modification of handwriting identification standards.

Keywords: forensic examination of handwriting; standard; comparative study

随着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 法庭科学在诉讼中扮演的角色日益重要。然而科学证据的科学可靠性经常受到质疑, 2009年美国国家科学研究委员会(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NRC)报告的《美国法庭

科学的加强之路》中指出, 呼吁发展比指南更具有执行力的法庭科学标准, 在法庭科学实践中的任何阶段, 发展国际公认的法庭科学标准^[1], 其中提到了对于笔迹鉴定等“软科学”的科学性应当进一步实

收稿日期: 2023-02-22

基金项目: 上海市司法鉴定专业技术服务平台资助项目。

作者简介: 张宇宽(1991—), 男, 工程师, 硕士, 主要从事物证技术司法鉴定。E-mail: 328154195@qq.com

通信作者: 施少培(1962—), 男, 正高级工程师, 主要从事刑事技术研究工作。E-mail: shisp@ssfjd.cn

验并制定标准。

2015年3月,国务院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2018年1月,新修订的《标准化法》正式实施,通过标准化的改革,建设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化体系是标准化改革的核心和重点。为此,行业内学者曾进行过专门的讨论并发表了许多有益的见解,有学者^[2]认为应当对标准化法制机制进行建设,也有学者^[3]认为应当强化标准的修订与更新等。在此期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发布了笔迹鉴定的国家标准《笔迹鉴定技术规范》(GB/T 37239—2018)等文书鉴定技术规范,同时根据国际标准ISO/IEC 17025—2017的要求,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于2018年发布的《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能力认可准则》(CNAS-CL08:2018)及其在文书鉴定领域的应用说明等文件也得到更新。然而,由于我国特殊的司法体制,关于鉴定标准一体化的问题依然没有解决,不同系统的鉴定人采用不同的鉴定标准,在鉴定意见表述方面也有差别,这不利于司法鉴定的实际开展及针对鉴定意见进行评价。基于此,本文立足笔迹鉴定标准的适用性,运用比较法的思维方式,力求通过对国内外笔迹鉴定标准的比较,以小窥大,在分析标准制定的制度性问题的同时,为笔迹鉴定的标准早日一体化带来启发。

1 欧洲笔迹鉴定标准

1.1 基本框架体系

欧洲笔迹鉴定标准指的是欧洲法庭科学研究机构联盟(European Network of Forensic Science Institutes, ENFSI)于2020年10月发布的最新版《法庭科学笔迹检验最佳实践手册》(*Best Practice Manual for the Forensic Examination of Handwriting*,以下简称《实践手册》)^[4]。由于其引用规范性文件主要为高层次的ILAC G19:08/2014《法庭科学过程模块》(*Modules in Forensic Science Process*)及ISO 9000, ISO 17000、ISO 17020、ISO 17025等认证认可标准,因此《实践手册》在内容框架上大于一般的技术操作规范,由主要内容及五个附录组成,在形成报告时受到《欧洲法庭科学研究机构联盟法庭科学评价报告指南》(*ENFSI Guideline for Evaluative Report-*

ing in Forensic Science,以下简称《欧洲法庭科学评价报告指南》)^[5]的约束,同时在参考文献方面涉及许多笔迹检验的文章。

1.2 主要内容

《实践手册》在内容上分为主要内容和五个附录两块。主要内容根据目录划分为十六个方面:目标、范围、术语及定义、资源、方法、不确定性的验证与测量、质量保证、样品处置、初始评估、检验步骤及优化、事件重建、评价和解释、出示证据、健康与安全、参考文献、修订内容。涉及的五个附录包括:(1)笔迹检验应当掌握的核心知识;(2)笔迹检验人员的训练要求;(3)笔迹检验程序概述;(4)笔迹检验涉及专业术语;(5)电子签名笔迹检验程序概述。

1.3 鉴定意见

根据《实践手册》的附录三10.3款规定及附录:关于结论量表的表述,结合《欧洲法庭科学评价报告指南》相关规定,鉴定报告的原则基于似然比赋值,鉴定报告的结论是依据似然比的量级,表达一种主张相对于替代主张的支持度。似然比的数值与鉴定意见的语言尺度相适应,似然比可通过运用专家知识的主观概率获知,强调主观概率赋值不是任意或者推测性的,数值来源为经验性赋值或者已有研究文献,也强调执业者可以为其主观不确定性进行不同方式的赋值,从而检验似然比对不同概率赋值的灵敏度。鉴定意见一般分为不支持/无法解决(*do not support*)、微弱的支持(*weak support*)、中等的支持(*moderate support*)、较强的支持(*moderately strong support*)、强有力的支持(*strong support*)、非常强的支持(*very strong support*)、极强的支持(*extremely strong support*)^[5]共7种。

2 美国笔迹鉴定标准

2.1 基本框架体系

美国现行的笔迹鉴定标准指的是美国司法文书检验科学工作组(*Scientific Working Group on Forensic Document Examination, SWGDOC*)发布的《笔迹检验标准》(*Standard for Examination of Handwritten Items*)^[6]。在涉及笔迹鉴定的体系内还包括《法庭科学文件检验人员工作范围指南》(*Guide for Scope of Work of Forensic Document Examiners*)、《法庭科学文件检验结论表述术语》(*Terminology*

for Expressing Conclusions of Forensic Document Examiners)、《法庭科学相关术语》(Terminology Relating to Forensic Science)、《文件检验相关术语》(Terminology Relating to the Examination of Questioned Documents)、《法庭科学文件检验人员最低训练要求标准》(Standard for Minimum Training Requirements for Forensic Document Examiners)^①。从框架上看,以上文件相较于欧洲的鉴定标准呈分散状态,标准之间互相引用、互相支撑。

2.2 主要内容

由于美国涉及笔迹鉴定的标准呈分散状态,因此每个标准都涵盖部分笔迹鉴定的一般性内容,例如标准术语、工作范围等,而就《笔迹检验标准》而言,其主要内容分为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专业术语、意义及用途、影响因素、设备及要求、检验程序、报告结论、关键词九个方面,同时在标准末尾附有参考的相关学术文献。

2.3 鉴定意见

美国笔迹鉴定意见表述主要集中在《法庭科学文件检验结论表述术语》这一标准中,主要分为认定(identification, definite conclusion of identity)、很有可能(highly probable, very probable)、可能(probable)、有迹象或有证据表明(evidence to suggest)、无结论(totally inconclusive, indeterminable)、有迹象表明没有(indications did not)、可能没有(probably did not)、很可能没有(strong probability did not)、排除(elimination)共9种^[7]。同时,还附有不鼓励、不赞成的鉴定意见表达方式,例如:或许、本可能(possible/could have)、符合(consistent with)、无法认定(could not be identified/cannot identify)等10种在英文语境下容易造成歧义或者对审判没有意义的结论形式。

3 我国笔迹鉴定标准

3.1 基本框架体系

由于我国法庭科学标准化工作主要由政府主导,呈自上而下的管理模式^[8],在我国独特的司法体制下,目前笔迹鉴定标准基本可以分为两个体系,一是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79)编制的标准体系,其下的笔迹鉴定标准为公安

部于2021年10月14日发布的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法庭科学 笔迹检验规范》(GA/T 1953—2021),于2022年5月1日实施。与其相关的涉及笔迹鉴定的标准还有《法庭科学笔迹鉴定意见规范》(GA/T 1310—2016)、《法庭科学笔迹特征比对表制作规范》(GA/T 1443—2017)、《法庭科学笔迹检验样本提取规范》(GA/T 1444—2017)、《法庭科学摹仿笔迹检验技术规程》(GA/T 1442—2017)、《法庭科学正常笔迹检验技术规程》(GA/T 1313—2016)、《法庭科学书写条件变化笔迹检验规程》(GA/T 1697—2019)、《法庭科学复制笔迹检验指南》(GA/T 1699—2019)等。二是司法部提出并归口,由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发布的国家推荐性标准《笔迹鉴定技术规范》(GB/T 37239—2018),其前身是司法部于2010年发布的部颁技术规范《笔迹鉴定规范》(SF/Z JD0201002—2010),与其相互支撑的是国家推荐性标准《文件鉴定通用规范》(GB/T 37234—2018)。

3.2 主要内容

公安部发布的《法庭科学笔迹检验规范》(GA/T 1953—2021)按照目录主要内容包括九个方面: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前期准备、检验程序、鉴定意见、检验记录、检验材料复制、鉴定文书。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笔迹鉴定技术规范》(GB/T 37239—2018)按照目录主要内容包含十一个方面: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笔迹特征的分类、笔迹鉴定的检验步骤和方法、笔迹特征比对表的制作、非正常笔迹检验的技术要点、签名笔迹检验的技术要点、鉴定意见的种类及其判断依据、鉴定意见的表述、5个附录和参考文献。其中附录包括关于汉字偏旁笔画的名称、结构、书写顺序以及笔迹特征标识等方面的说明。

3.3 鉴定意见

根据《法庭科学笔迹检验规范》(GA/T 1953—2021)、《法庭科学笔迹鉴定意见规范》(GA/T 1310—2016),笔迹鉴定的意见除根据检材的不同性质有不同表述外(例如“书写形成”与“出自”),主要可分为:认定意见、倾向认定意见、无明确意见(无法判断)、倾向否定意见、否定意见5种。

^①参见网址:<https://www.swgdoc.org/>。

《笔迹鉴定技术规范》(GB/T 37239—2018)中关于鉴定意见的表述分为9种:肯定同一、否定同一、极可能同一、极可能非同一、很可能同一、很可能非同一、可能同一、可能非同一、无法判断。同时在标准中还给出为防止产生歧义而应当警惕给出的鉴定意见,例如对“无法判断”意见的表述要求等。

4 适用性比较和分析

诚然,不同的笔迹鉴定技术标准(规范)诞生于不同的法系以及司法体制背景之下,但由于科学本身的普遍适用性使得笔迹鉴定标准的内容具有共性,同时就笔迹鉴定技术标准而言,无论标准体系、顶层设计如何,落实到法庭科学/司法鉴定实践中,其适用性就会成为最重要的标准。适用性,即指产品、过程或服务在具体条件下适合规定用途的能力^[9],同时也直接影响着司法鉴定意见作为科学证据的质量。曾有学者^[10]指出:“目前我国法庭科学标准总体水平偏低,标准的适用性不高,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法庭科学标准化的进步和发展。”同时,该学者还对适用性的评价提出了六项指标:适度性、先进性、协调性、规范性、适宜性和可操作性。笔者将在此基础上对上述所介绍的不同笔迹鉴定规范进行比较分析。

4.1 适度性与规范性比较

根据上述文献:适度性主要体现在标准的总体布局和标准的产出情况;规范性主要体现在标准结构、标准内容、标准的语言表述方面^[10]。通过比较可知,不同法系背景以及国内不同系统的笔迹鉴定技术规范在结构上均是自成体系,实际上并没有对错之分。由于标准化顶层设计的不同以及语言背景不同,不同体系之间的话语可能存在差异,但将视角放入其体系内部则是较为连贯、一致的。美国的笔迹鉴定标准在鉴定意见表述时要求区别“或许”和“可能”(“possible” and “probable”)^[7],但在中文语境下似乎没有这个必要。在标准的结构和产出方面,根据不同标准所引用的规范性文件层级和内容不同,有的标准结构较为集中(如国标与欧洲标准),而有的标准较为分散(如公安部行业标准与美国标准),但此处需要注意的是,即使是较为分散的美国笔迹鉴定标准,对于目的一致规范其名称

也较为一致,例如对于检验标准,其名称均为“……的标准”(Standard for ...),而公安部的行业标准即便都是对于笔迹的检验,名称却有“规范”“规程”“指南”3种。笔者认为,虽然体系与架构是一种选择,并没有唯一答案,但是在同一体系内应当保持较高程度的一致,否则会在一定程度上导致混淆。但总体来说,在适度性和规范性方面,笔者认为,参与比较的各系统所制定颁布的笔迹鉴定标准都是清晰和逻辑自洽的。

4.2 先进性比较

先进性包含标准的技术水平和标龄两个指标。一是标准的技术水平与当前法庭科学领域的研究水平、管理水平、法庭科学标准服务能力等相适应^[10]。二是标准的标龄,欧洲的《实践手册》颁布于2020年10月,是该《实践手册》第3版,其第1版发布于2015年12月7日,第2版发布于2018年6月30日。在每一版标准的末尾都标明相较于上一版的修订内容,由此可见,其不仅版本较新而且更新速度较快。美国现行的《笔迹检验标准》最初版本于2003年发布,第2版于2007年发布,从2000年到2012年,SWGDOC通过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American Society for Testing and Materials, ASTM)发布了他们的标准。2012年,SWGDOC停止通过ASTM发布其标准,并开始自行发布其标准。该标准于2015年发布,目前而言是最新版本,也是目前美国较为成体系的笔迹检验标准。我国的两个体系的不同标准中,国家标准化委员会颁布的《笔迹鉴定技术规范》(GB/T 37239—2018)于2018年底颁布,其上一版本为2010年颁布的《笔迹鉴定规范》(SF/Z JD0201002—2010),之间相差8年;公安部颁布的《法庭科学 笔迹检验规范》(GA/T 1953—2021)于2021年10月14日发布,与其配套的《法庭科学笔迹鉴定意见规范》于2016年颁布,标准的标龄较长。

从技术水平上看,以鉴定意见的表述为例,美国和中国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的标准对于笔迹鉴定意见普遍采用九分法,而公安部颁布的标准为五分法,欧洲的标准是基于似然比的支持度评价意见。根据目前国际法庭科学研究的发展趋势看,均强调了法庭科学质量控制标准的重要性,特别是高度关注方法确认和概率统计方面的标准研究^[11]。国际标准化组织法庭科学技术委员会(ISO/TC

272)所制定的法庭科学系列国际标准 ISO/CD 21043-4《法庭科学 第4部分:解释》中亦明确提出了运用似然比给出专家意见,通过人工判断或通过统计模型来分配概率,并给出了不同似然比数值下意见的表述^[12]。我国的法庭科学从业者和研究者近年来对关于鉴定意见依据似然比数值下的表述做了许多研究,但目前由于各种原因这种表述方式暂时无法在我国普遍适用^[13-14]。因此,就量化标准方面来讲,欧洲的鉴定标准无疑在先进性方面走在了前沿。

4.3 协调性比较

按照定义,协调性主要考虑标准与法律法规、相关标准是否一致,与相关其他标准是否配套^[11]。从不同体系内部看,各个标准均能够在自身体系内形成配套。但我国由于较为独特的司法体制加上司法改革尚处于深化、系统推进的新阶段,导致鉴定标准与法律法规的不协调。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颁布的《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中委托鉴定审查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法〔2020〕202号,以下简称《委托鉴定审查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了同一认定意见使用不确定性表述的要求,与标准中非确定性意见的表述存在明显冲突。虽然已经有相关从业者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法释〔2019〕19号)、《委托鉴定审查规定》相关条款进行解释^[15],但在实践层面依然需要行业共同体与审判机关之间进行协调。

除了与相关法律法规保持一致以外,法庭科学标准还应当与认证认可标准相一致和配套。国外的“质量三角”理念的核心是法庭科学机构、人员、方法为获得第三方信任而进行认可、认证与标准化的活动^[12]。有学者^[16]指出,法庭科学技术标准制定过程中,应坚持符合认证认可体系的原则和要求,避免后续标准在使用中处于被动处境。基于上述标准,笔者认为欧洲的《实践手册》在这方面依然做得最好,从内容上看,《实践手册》所涵盖的内容比我国笔迹鉴定相关鉴定技术标准、CNAS-CL08:2018《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能力认可准则》、CNAS-CL08-A005:2018《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文书鉴定领域的应用说明》之和还要多,而且其正文部分的主要内容类似于鉴定程序

与质量控制的组合,而我国鉴定技术规范对于质量的要求较少^[11]。

4.4 适宜性比较

按照定义,适宜性主要考虑标准的适用范围与约束强度。按照各个标准内容来看,其范围均适用于笔迹检验(鉴定),其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笔迹鉴定技术规范》将范围限定在笔迹的同一性鉴定,而公安部颁布的《笔迹检验规范》没有这一限定。从约束强度而言,《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部令第132号)第二十三条规定:“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应当依下列顺序遵守和采用该专业领域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方法:(一)国家标准;(二)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三)该专业领域多数专家认可的技术方法。”根据上述条款,我国从事法庭科学/司法鉴定领域的鉴定从业者是否应当首先选择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笔迹鉴定技术规范》,但《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并不约束其他系统的鉴定人,目前基本形成了公安内部的鉴定机构采用公安部颁布的标准,而社会鉴定机构采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颁布的标准的“默契”,然而审判机关与委托方对于这点认识并不充分,实践中可能为审查、评价鉴定意见带来困难。然而,造成这一局面的主要原因在于我国司法鉴定的部门化体制。由于归口部门的差别,目前我国法庭科学/司法鉴定标准主要以行业进行区分,分为司法和公共安全行业,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由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编号TC179)归口,由公安部进行业务指导,司法行业标准由(目前编号315)司法部归口并指导^②。首先,就适用范围而言,根据《标准化法》第十二条:“对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即可以反推,既然有推荐性国家标准,因此应当实施推荐性标准。但由于公安与司法不属于同一行业,因此目前仍然“各用各的”。然而就鉴定领域而言,公安与司法标准确有如此不同,正如有学者^[17]论述,技术标准在司法中的作用在于“具有对事实予以合理定型的功能”,反映到笔迹鉴定标准也即是帮助鉴定人判断笔迹真伪。因此,就部门之间适用标准的沟通协调而言,笔者认为尚有一定的完善空间。其次,正是由于我国司法鉴定体制的不完

^②根据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刑标委:https://std.samr.gov.cn/search/orgDetailView?data_id=92531A3EEE5B2C3DE05397BE0A0A47CE;司法部:<https://std.samr.gov.cn/search/orgOthers?q=%E5%8F%B8%E6%B3%95%E9%83%A8>。

善,2017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厅字[2017]43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实施意见》明确规定:“根据《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按程序成立‘全国司法鉴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统筹规划、统一制订、发布和解释司法鉴定标准,另有安排的除外,加强司法鉴定标准化与刑事技术标准化工作的协调。”然而有学者^[18]指出,正是由于我国体制和机制等种种原因,全国司法鉴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迟迟未能按程序成立。司法部于2020年发布的《司法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 强化监管 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的意见》(司发[2020]1号)第十八条明确提出:“加强标准化建设。落实《实施意见》要求,按程序成立全国司法鉴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加强司法鉴定标准化工作与刑事技术标准工作的协调衔接。依托行业优质资源和研究力量,加强标准制定、修订和推广实施工作,提高司法鉴定标准质量。探索全国司法鉴定机构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但由于仅停留在部颁意见的基础上,缺乏更高位的法律约束,目前仍无实质进展。因此,笔者认为,有必要尽快制定《司法鉴定法》,确定并完善相关主体责任,加快落实《实施意见》的决定。

《实践手册》通过联盟内成员国的参与和讨论,并翻译成德语等其他语言,以英文版本为最终解释^[4],ENFSI成立于1995年,目的是改善法庭科学领域的信息交流。除了质量和能力管理、研究与发展、教育与培训等领域的一般性工作外,ENFSI还有17个由法庭科学专家组成的专门工作组,其成员包含38个国家的法庭科学机构,既有大陆法系的法国、德国,又有英美法系的英国,并被欧盟委员会(European Commission)认定为法庭科学领域的“垄断组织”(monopoly organization)^③,而欧盟委员会作为欧盟的常设执行机构,是欧盟唯一有权起草法令的机构,因此,ENFSI颁布的标准应当具有相当强的约束力,基本能够有效指导和约束成员国的相关从业者和鉴定机构。

美国的法庭科学标准改革正在走向不断统一化的路径上。美国法庭科学标准化工作早在一百

多年前就已经开始,最早是由私人企业制定的自愿性标准。1988年11月,美国联邦调查局犯罪实验室最先发起了DNA分析方法科学工作组(SWGDAM)的前身DNA分析方法技术工作组,截至2012年,已经陆续成立了21个科学工作组。与此同时,非政府组织制定的标准也在蓬勃发展,如美国法庭科学学会(American Academy of Forensic Sciences,AAFS)标准委员会、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ASTM)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ISO)。2013年,美国司法部联合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NIST)成立了国家法庭科学委员会(National Committee on Forensic Science,NCFS)并于NCFS首次会议上将科学指南组命名为美国科学领域全体委员会(Organization of Scientific Area Committees,OSAC)。该组织非常重视与民间标准制定组织的联系,主要通过会议达成合作,在科学指南组中为合作机构设置固定代表席位等^[9]。目前,除由美国联邦调查局(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FBI)继续资助DNA和电子数据鉴定专业工作组外,其余工作组已经全部转化重组为OSAC的分委会,由NIST统一管理^[20]。并且随着组织改革的基本完成,新的标准也应运而生,根据其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情况,最新标准名仍为《笔迹检验标准》(*Standard for Examination of Handwritten Items*),由与OSAC存在合作关系的标准发布组织(Standards Developing Organisation,SDO):AAFS的标准委员会(ASB)于2022年10月最终发布,并将前述SWGDOC制定的《笔迹检验标准》和《文件检验相关术语》作为重要参考文献,其配套标准也正在制定中^[21]。由于目前新的笔迹鉴定标准尚未成体系,因此本次研究仍以SWGDOC发布的标准为主要研究对象。从上述研究可以发现,即使是在美国这样民间组织标准极其繁荣的国家,对于法庭科学标准的统一化也是大势所趋。

4.5 可操作性比较

按照定义,可操作性主要考虑标准适用情况和标准被引用情况^[10]。从引用情况而言,除《实践手册》引用较高层次的认证认可标准以外,本文所涉及其余笔迹鉴定规范均在各自体系内互相引用,在发挥

③参见网址:<https://enfsi.ed/>。

相互支撑作用的同时正如前文所述,也导致了质量控制与鉴定标准的分离。

此外,就可操作性而言,通过比较可知,《实践手册》具有较大优势。首先,从内容上看其在质量管理的各个方面都有较为明确的规定,例如其附录二对于法庭科学笔迹鉴定人训练要求提出对于相关人员应当制作量表,内容包括培训项目、培训内容、培训频率及时间、达到目标的时间、胜任程度的评价等内容^[4]。OSAC在人员训练方面也有较为详细的规定,并且应当将考核项目列明^[22]。我国的鉴定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及其在文书鉴定领域的应用说明对于人员也提出了要求,但具体应当如何实施并没有详细规定,这导致了部分鉴定机构在培训方面的懈怠和形式主义。另一个可操作性问题是在鉴定中的直接引用,公安部发布的《法庭科学笔迹检验规范》中不同种类笔迹有单独标准,针对性较强,但标准分布零散,在引用时容易出现误导或漏引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笔迹鉴定技术规范》在这方面整合性较强,直接引用性较好。

对于电子签名笔迹的检验鉴定,《实践手册》在其附录五也予以标准化,主要包括以下十一个方面:介绍、范围、原则、健康与安全、物品保存与处理、设备仪器操作条件、交叉引用材料、鉴定程序、质量保证与能力、参考文献,内容十分详尽。美国最新版笔迹鉴定标准并不约束电子签名,2023年6月9日,SDO的项目启动通知系统(PINS)更新了新一轮的标准制定计划,《电子签名检验标准》(*Standard for the Examination of Digitally Captured Signatures*,暂时编号BSR/ASB Std 197-202x)位列其中,目前尚处研制阶段,因此,美国目前并无统一的电子签名鉴定标准^④。我国对于电子签名笔迹(部分文章称“数字签名笔迹”)鉴定的研究近几年积累了一定的学术成果,如对触屏电子签名与纸笔签名的笔迹特征的比较研究^[23],对数字签名笔迹特征的量化在可能性和实操方面的研究^[24-25],但这些研究多数是从理论和实验层面进行的^[26]。标准制定方面,我国司法部已于2021年立项,2023年10月7日发布《手写电子签名笔迹鉴定技术规范》(SF/T 0138—2023)并于同年12月1日实施^[27]。比较现有两份标准,发现欧洲的《实践手册》在适用性方面依然存在

优势:首先,其在特征确定、软硬件选取、数据提取恢复等方面有举例说明;其次,其也将质量要求融入于鉴定过程之中,有利于保障质量;最后,其流程更为完善,在一些关键环节,例如电子签名加密处理的规定等。

5 结论与启示

通过比较研究可以得知,笔迹鉴定标准作为实操层面的技术规范其适用性尤为重要。ENFSI成员国既包含普通法系的英国也包括传统大陆法系的德国、法国,然而在科学的普遍适用性前提下,不同法系的成员能够适用同一鉴定标准。这使得鉴定标准在不同国家得到认可,有利于节省资源和国际互认。美国也通过法庭科学界的改革使标准的制定与管理逐步走向统一,为我国的鉴定标准一体化带来启示。我国目前由于司法鉴定的“部门化”体制,鉴定标准统一化进程受阻,按照行业对法庭科学技术标准进行行政分类的做法值得商榷,在国外更是没有先例,笔者建议通过更高层面的立法,例如制定《司法鉴定法》对该障碍予以清除,保障《实施意见》的落地实施,完成司法鉴定统一管理体制的改革任务。

在鉴定标准与质量管控的结合方面,《实践手册》也表现得较好,尽管我国采取的分散型的标准管理模式也运行得较好,但笔者认为《实践手册》在质量与技术的结合方面依然值得我们借鉴。在例如运用基于似然比的鉴定意见表达等方面,应当结合我国的具体国情进行更多的调查和研究,为我国鉴定技术标准制定的进步奠定基础。

参考文献:

- [1]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Strengthening forensic science in the United States: A path forward[M]. Washington, D.C., USA: National Academies Press, 2009.
- [2] 朱晋峰,沈敏.司法鉴定标准化法制机制建设研究[J].中国司法鉴定,2018(1):21-30.
- [3] 王旭,陈军.合规管理与标准化:科学证据时代的司法鉴定公信力建设[J].中国司法鉴定,2021(6):1-9.
- [4] Best practice manual for the forensic examination of handwriting[EB/OL].[2022-02-19].<https://enfsi.eu/wp-content/uploads/2021/01/BPM-Handwriting-%E2%80%94-Edition-3.pdf>.

④参见NIST官方网站:<https://www.nist.gov/magazine/osac-standards-bulletin/july-2023>。

- [5] ENFSI guideline for evaluative reporting in forensic science[EB/OL]. [2022-02-19]. https://enfsi.eu/wp-content/uploads/2016/09/m1_guideline.pdf.
- [6] SWGDOC. Standard for examination of handwritten items [EB/OL]. [2022-02-19]. https://www.nist.gov/system/files/documents/2016/10/26/swgdoc_standard_for_examination_of_handwritten_items.pdf.
- [7] SWGDOC. Standard terminology for expressing conclusions of forensic document examiners[EB/OL]. [2022-02-19]. https://www.nist.gov/system/files/documents/2016/10/26/swgdoc_standard_terminology_for_expressing_conclusions_of_forensic_document_examiners_150114.pdf.
- [8] 翟晚枫,张宁,花锋. 中外法庭科学标准体系建设比较研究[J]. 刑事技术, 2021, 46(6):1-7.
- [9] 全国标准化原理与方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标准化工作指南第1部分: 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GB/T 20000.1—2014[S].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5.
- [10] 焦贺娟, 强毅, 王长林, 等. 我国法庭科学标准适用性评价分析[J]. 刑事技术, 2016, 41(6):476-481.
- [11] 张宁, 翟晚枫, 花锋, 等. 中外法庭科学标准化研究现状比较与发展趋势[J]. 刑事技术, 2021, 46(1):73-80.
- [12] 张宁, 翟晚枫, 花锋. 法庭科学国际标准制定工作研究与启示[J]. 刑事技术, 2020, 45(3):221-228.
- [13] 董锋, 赵雅彬, 罗亚平, 等. 似然比方法体系在法庭科学中的研究进展[J]. 证据科学, 2019, 27(3):375-385.
- [14] 张翠玲, 谭铁君. 基于贝叶斯统计推理的法庭证据评价[J]. 刑事技术, 2018, 43(4):265-271.
- [15] 张宇宽, 及小同. 鉴定意见“明确”的应有理解[J]. 证据科学, 2022, 30(2):190-202.
- [16] 陈军, 王旭. 法庭科学/司法鉴定标准化建设工作的探索与思考[J]. 中国司法鉴定, 2018(6):26-30.
- [17] 陈伟. 作为规范的技术标准及其与法律的关系[J]. 法学研究, 2022, 44(5):84-100.
- [18] 何晓丹, 吴何坚. 再论司法鉴定标准体系的建设[J]. 中国司法鉴定, 2020(1):88-92.
- [19] NIST. Guidance groups: Input received and proposed plan development[EB/OL]. [2022-02-19]. <https://www.nist.gov/system/files/documents/forensics/osac-021814.pdf>.
- [20] 花锋, 周红. 中美法庭科学领域标准化工作比较研究[J]. 刑事技术, 2016, 41(1):5-12.
- [21] ANSI/ASB. Standard070, Standard for examination of handwritten items[EB/OL]. [2022-02-19]. https://www.aafs.org/sites/default/files/media/documents/070_Std_e1.pdf.
- [22] SWGDOC. Standard for minimum training requirements for forensic document examiners[EB/OL]. [2022-02-19]. https://www.nist.gov/system/files/documents/2016/10/26/swgdoc_standard_for_minimum_training_requirements_for_forensic_document_examiners.pdf.
- [23] 黄李彦, 詹康辉, 周广存. 触屏电子签名与纸笔签名的笔迹特征比较研究[J]. 刑事技术, 2020, 45(6):582-586.
- [24] 陈维娜. 电子签名笔迹量化检验的可行性探究[J]. 刑事技术, 2018, 43(4):323-326.
- [25] 涂舜. 电子签名笔迹中电子数据的Excel表格分析法[J]. 中国刑警学院学报, 2018, 145(5):105-110.
- [26] 欧阳国亮, 梁恩豪, 祁维超. 文件检验视域下我国电子签名研究进展及趋势[J]. 刑事技术, 2022, 47(4):336-341.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手写电子签名笔迹鉴定技术规范: SF/T 0138—2023[S]. 2023.

(本文编辑: 卞新伟)